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公直	潘舒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086,002.19	179,341,007.81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64,547.55	-72,140,530.68	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95,143.17	-64,053,263.99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55,767.32	12,200,845.80	-4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4.41%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1,830,580.52	2,095,702,150.48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5,931,080.73	1,215,795,628.28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5.84%	486,406,779	486,007,100	质押	486,007,10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5.84%	486,406,779	486,007,100	冻结	486,406,77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4,181,704	0		
陈建科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0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900,000	0		
金宏娟	境内自然人	0.18%	3,400,000	0		
苏俊豪	境内自然人	0.16%	3,000,000	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14%	2,545,600	0		
陈闻	境内自然人	0.13%	2,463,900	0		
李冠宇	境内自然人	0.13%	2,372,560	0		
石舜天	境内自然人	0.12%	2,27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拍卖的事项

公司股东汇通正源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深圳中院裁定拍卖、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以清偿债务。2022 年 1 月 5 日，汇通正源上述股份竞拍成功，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汇通正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2022 年 1 月 8 日，陈永弟先生上述股份竞拍成功，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过户完成。

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 执恢 633 号】，深圳中院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第四次挂牌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关于出售新余德佑 100%股权的事项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综合转让对价为 34,4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20 万元，交易对手方基于基准日审计数明确标的公司承担债务合计人民币 33,680 万元。

2022 年 5 月，公司与中核汇能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调整部分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同时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调增人民币 2,500 万元，交割后标的公司归还欠款金额调减 2,500 万元，综合转让对价仍为人民币 34,400 万元。目前受限于地方水利部门政策变化及河湖管理区规定调整，相关电站交割的前置条件办理受阻，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调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实现交易落地。

3、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全部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159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若该项目 2022 年度顺利交割，扣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 4,545.83 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交割阶段，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15.90 万元。

4、关于天津泽悦债务事项

2021 年 8 月 9 日，东莞瑞禾与天津泽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483,852,514.12 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 15.4%每年；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 1 亿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45,852,514.12 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公司流动性持续紧张，天津泽悦同意公司将上述《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的本金 1 亿元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偿还，剩余全部本金人民币 245,852,514.12 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执行，上述《债务清偿协议》对应债权的全体担保人同意为《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继续提供担保。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计提归属各期的利息。

2022 年 5 月，公司提前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0,389,809.43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应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偿还天津泽悦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债务延期 12 个月偿还，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05,852,514.12 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利率为 15.40%每年）。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 967.56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本金 1.4 亿元及利息 5,016.81 万元，剩余本金 205,852,514.12 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

5、关于海南盈飞债务事项

公司与科恩斯债务纠纷事项，科恩斯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将对公司享有的剩余借款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及相关的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青岛博扬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公司应付青岛博扬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67 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债权”），利率为 15.40%每年，公司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后 5 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按季度向青岛博扬支付利息。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继续向青岛博扬借款 5,5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债权”）用于补充资金流动性。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还第二笔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归还第二笔债权本金 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海南盈飞为青岛博扬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扬同意将上述第一笔债权及第二笔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转让给海南盈飞，利率为 15.40%每年。海南盈飞同意给予公司第一笔债权延长 8.5 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清偿第一笔债权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一次性清偿第二笔债权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偿还第二笔债权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盈飞同意公司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一次性偿还第二笔债权剩余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率为 15.40%每年）。第一笔债权本金 64,817,916.67 元的偿还日期仍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利率为 15.40%每年）。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海南盈飞债权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109.08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1,524.51 万元，剩余本金 89,817,916.67 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6、关于浙江千虹债务事项

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并规避到期债务违约风险，经对比多种融资渠道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6 月向浙江千虹借款 2,500 万元（利率为 28.80%，展期后降为 15.40%每年）、3,500 万元（利率为 15.40%每年）、12,000 万元（利率为 14.80%每年），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

注：上述“汇通正源”指“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佑”指“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汇能”指“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青海锦泰”指“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东莞瑞禾”指“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泽悦”指“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恩斯”指“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博扬”指“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盈飞”指“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千虹”指“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